

古子述



對

也

不

可

以

說

荀子选注

吉林大学《荀子》注释组

吉林人民出版社

荀子选注

吉林大学《荀子》注释组

*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长春新华印刷厂印刷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

1974年12月第1版 1974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0 册

书号：3091·319 定价：0.85 元

前　　言

当前，随着批林批孔运动的逐步深入，我国以工农兵为主体的广大革命群众正在积极开展对于儒法斗争和整个阶级斗争历史的研究。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注释法家著作，这是上层建筑领域革命的一项重大任务。我们遵照毛主席关于“学习我们的历史遗产，用马克思主义的方法给以批判的总结”的教导，选注了荀况的著作。

荀况，又称荀卿或孙卿，战国末期赵国人。他的活动年限约在公元前二九八年——二三八年之间。他在齐国讲学多年，曾到秦国进行过考察，做过楚国兰陵令，也曾去过燕国，晚年居兰陵从事著述，有《荀子》一书流传下来。他是先秦杰出的唯物主义思想家，法家理论的奠基人。法家著名代表人物韩非和李斯都是他的学生。

战国末期是由“诸侯割据称雄的封建国家”走向“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的前夜。当时在各诸侯国，奴隶制已被摧毁，封建制已基本建立，实行彻底改革的秦国“四世有胜”，已经强盛起来。但整个说来没落奴隶主阶级和新兴地主阶级之间复辟与反复辟的斗争还十分激烈，摆在新兴地主阶级面前的历史任务，就是战胜奴隶主复辟势力，巩固和扩大封建统治，实现全国统一。

在意识形态领域里，围绕这些决定历史前进还是倒退的问题，代表没落奴隶主贵族的儒家和代表新兴地主阶级的法家，展开了两条路线的大论战。荀况站在新兴地主阶级的立场上，与当时的儒家正统派代表子思、孟轲针锋相对，从思想上和理论上

给儒家学派以沉重的打击，为新兴地主阶级提供了比较完整的法家理论。

一、在斗争中，荀况确立了朴素的唯物主义哲学体系。

荀况把“天”看成是与人类社会治乱无关的自然界，这是对古代关于“天”的观念的一次革命。针对儒家的“天命论”和“天人相与”的反动思想，他提出了“明于天人之分”、“制天命而用之”的革命哲学，把古代朴素的唯物主义推向一个新的高度。

荀况认为客观事物是可以被认识的，指出人的认识是“缘天官”的，即来源于感官对外界事物的感觉，同时强调在感觉基础上的心的“征知”作用，和“行”对于“知”的积极意义。有力地批判了孔孟的“生而知之”和“尽心、知性、知天”的唯心主义先验论，建立了比较完整的直观的唯物主义反映论。

在“名”“实”关系的论战中，荀况针对孔丘“存名正实”的反动主张，提出了“制名以指实”的正名思想，发展了中国古代的逻辑科学。

荀况在斗争中确立起来的唯物主义哲学体系，充满了革命战斗神精，成为新兴地主阶级变革社会的强有力的思想武器，从世界观上摧毁了儒家学派的思想基础。

二、在斗争中，荀况提出了革新进步的社会历史观。

在社会问题上，荀况认为“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则不能不爭”，针对孟轲复辟奴隶制的“性善论”，提出“性恶论”的观点。在他看来，人的本性是恶的，善是后天学习改造的结果。所谓“圣人”、“先王”同普通人一样，本性也是恶的。他们不同于普通人的地方，就在于能“化性起伪”。普通人只要经过后天的不断学习改造，也可以成为尧禹。他进而提出“青取之蓝而青于蓝”的著名论断，表述了不断革新前进的社会发展观。

针对孟轲“法先王”的复辟倒退主张，荀况提出“法后王”的政治口号。他说：“欲观圣王之迹，则其粲然者矣，后王是也。”

“百家之说，不及后王，则不听也。”他认为当时的秦国“威强乎汤武，广大乎舜禹”，地主阶级的后王，超过了古代的先王，表明了他“厚今薄古”的进步历史观。

荀况的革新进步的社会历史观，是对儒家复辟倒退的社会历史观的有力批判。特别是他的“性恶论”，有力地揭露了孟轲为掩盖残暴的奴隶主阶级本性所编造的谎言，为法家路线提供了理论根据。“性恶论”也是一种超阶级的人性论，但在当时还是有进步作用的。

三、在斗争中，荀况阐明了一条完整的法家政治路线。

这条路线的主要内容是：“隆礼”、“重法”、“立君势”、“一天下”。

荀况为巩固和发展新兴地主阶级的统治，提出“隆礼”的主张。经过春秋战国时期的社会大动乱，孔丘所要复辟的“周礼”，已经土崩瓦解，不堪收拾，以至连孟轲都不得不改头换面鼓吹虚伪的“仁政”了。正是在这种阶级斗争的形势下，荀况起而“隆”新兴地主阶级之“礼”。他所讲的“礼”，是以封建等级制度为基础的封建社会关系的准则，这与孔丘的“礼”是根本不同的。在“礼”的起源上，儒家认为“礼”产生于“天命”，来源于氏族血缘关系；荀况从“性恶论”出发，认为“礼”起源于调节物欲，防止争夺的需要。在“礼”的内容上，儒家的“礼”反映奴隶制的世卿世禄制度，鼓吹“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荀况的“礼”则反映“分割而等异”的封建等级制度，提出“贤能不待次而举，罢不能不待须而废”。总之，儒家的“礼”是为奴隶主阶级服务的，荀况的“礼”则是为新兴地主阶级服务的。

荀况为打击奴隶主复辟势力，加强封建地主阶级专政，还提出“重法”的主张。他所说的“法”，主要是“赏行罚威”，“渐庆赏以先之，严刑罚以惩之”，强调“才行反时者死无赦”，即对奴隶主复辟势力实行坚决镇压。同时，他还提出要“教而诛”，

即把礼义教化和刑罚结合起来。荀况的“礼”与“法”是完全一致的，都是从“性恶论”出发的，又都是服务于封建社会基础的上层建筑。

荀况为巩固和加强封建专制主义的国家政权，又提出了“立君势”的主张，即树立封建君主的最高权威。他把封建君主看作是“天下之利势”，“管分之枢要”，因此他强调要“立君上之势以临之”，以便达到“一天下，治万变，材万物，养万民，兼制天下”的目的。

荀况极力反对封建割据、“诸侯异政”的分裂局面，进一步提出“一天下”的主张，使“四海之内若一家，通达之属莫不服”。他要求“上下一心，三军同力”，以强力为后盾去统一天下，从而“统礼义，一制度”，建立统一的封建制国家。

荀况阐明的这条完整的法家政治路线，是在同儒家的复辟倒退的反动路线的斗争中形成的，在新兴地主阶级建立和巩固统一的封建国家的长期斗争中，起了重大的作用。

在新兴地主阶级统一全国的前夕，荀况对儒家反动思想进行了一次总清算。当时以孟轲为代表的思孟学派，是儒家各派中最有影响的所谓正统派。荀况从理论上对孟轲的批判，使孟轲之流一败涂地，给儒家学派以致命的打击。荀况是从儒家营垒里杀出来的，他熟悉儒家思想和儒家各派的内幕，所以他对儒家的批判能够切中要害。正如鲁迅所指出的那样：“因为从旧垒中来，情形看得较为分明，反戈一击，易制强敌的死命。”（《坟·写在〈坟〉后面》）。

在儒法两家的论战中，孟轲宣扬儒家反动思想经常打着两个招牌：一个是“法先王”，一个是孔丘的亡灵。荀况针锋相对地给以迎头痛击。

针对孟轲的“法先王”，荀况不仅提出了“法后王”的政治口号，同时也对“法先王”作出了自己的解释，用他所理想化了的“先王”去与孟轲所鼓吹的“先王”相对立。马克思说

过：“使死人复生是为了赞美新的斗争”（《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荀况所说的“先王”是按照新兴地主阶级的面貌塑造出来的，是封建化了的“先王”。他借助这样的“先王”来论证“后王之道”，为新兴封建制度的合理性找历史根据。他把希望寄托于封建地主阶级的“后王”，认为“百王之道，后王是也”。荀况大加赞扬商鞅变法后的秦国政治，已接近“治之至也”。这正说明他把秦国统治者看作是“后王”的楷模。同时他把实行封建制的秦国说成是“古之民也”、“古之吏也”、“古之士大夫也”、“古之朝也”，这恰好证明他所说的“先王”就是封建地主阶级的圣王。

针对孟轲打出的孔丘这块招牌，荀况首先把孔丘同孟轲对立起来。他斥孟轲为“俗儒”，把孔丘说成是“大儒”。他用法家的服装把孔丘重新装扮起来，“以便穿着这种久受崇敬的服装，用这种借来的语言，演出世界历史的新场面”（马克思：《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他所说的“大儒”，主张“法后王，统礼义，一制度”，“张法而度之”，实际上就是象他那样的大法家。他假借孔丘的虚名，并把孔丘改头换面，以阐述自己的法家思想，既打击了以孟轲为代表的儒家学派，同时也是对孔丘的变相批判。

荀况在同思孟学派的斗争中自称“儒者”，但决不能由此就断定他是儒家。这正如著名的唯物主义者费尔巴哈，虽然已经同唯心主义体系完全决裂了，但却依然沿用唯心主义名称一样。何况先秦时期的法家学派还没有使用“法家”这个名称呢！列宁指出：“判断哲学家，不应当根据他们本人所挂的招牌”，“而应当根据他们实际上怎样解决基本的理论问题、他们同什么人携手并进、他们过去和现在用什么教导自己的学生和追随者。”

（《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在两个阶级、两条路线的斗争中，荀况坚定地站在新兴地主阶级的一边，从他的全部著述和整个思想体系来看，他不愧为一个杰出的法家理论家。

无庸讳言，在这场斗争中，荀况还不可能自觉地认识到自己的阶级属性。他借用孔丘的虚名以及自称“儒者”等，这表现了他从儒家分化出来以后，还不免带有某些儒家的痕迹。

毛主席说：“一个新的社会制度的诞生，总是要伴随一场大喊大叫的”（《一个整社的好经验》一文的按语）。在封建制代替奴隶制的社会大变革中，荀况一直在意识形态领域里进行战斗，为新生的封建制度作理论上的论证，在哲学、政治、法律、经济、军事、教育、文艺等方面，都有论述，形成一个完整的法家思想体系，使思想战线上的反儒斗争达到了前所未有的深度。这是荀况的特殊贡献。荀况的思想成就，是战国末期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在理论上的反映，也是对前期法家学说和先秦朴素唯物主义的继承和发展。

荀况作为封建地主阶级的思想家，有他时代的和阶级的局限性。他为确立封建制度而提出的基本理论，是一个不加掩饰或很少掩饰的剥削有理和压迫有理的理论。他由于剥削阶级的偏见和唯心主义的英雄史观，在思想上有不少绝对化和理想化的东西。他在为封建制度的合理性作辩护的时候，宣扬“百王不变之道”，把封建制度永恒化。在宣扬新兴地主阶级“礼”的作用时，把“礼”说成不但能支配人类社会，而且能支配天地万物。他极力美化封建地主阶级的人君，把人君说成是“民之原也”，“天地之参也，万物之总也，民之父母也”。但另一方面，他鄙视劳动人民，说什么“君子以德，小人以力；力者，德之役也”。他强调“隆礼”是对的，但对革命暴力的作用却认识不足，说“暴察之威成乎危弱”。由于荀况的一生主要是从事于理论活动，没有象吴起、商鞅那样直接参加夺权与反夺权的你死我活的斗争，这就造成了他对阶级斗争的残酷性缺乏亲身体验的弱点。

在批林批孔斗争中，研究和注释荀况的著作是有现实意义的。荀况同儒家的斗争，是战国末期两个阶级、两条路线的斗争，历史证明，“在路线问题上没有调和的余地”。我们要认真研

究和总结历史上阶级斗争的经验，从中找出带有规律性的东西，为当前的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服务。任何一次革命斗争和路线斗争，总是伴随着一场激烈的理论上的论战。只有进行理论上的清算和总结，才能巩固和发展革命斗争的胜利成果。列宁说过：“没有理论，革命派别就会失去生存的权利，而且迟早注定要在政治上遭到破产。”（《革命与冒险》）在批林批孔普及、深入、持久的大好形势下，我们要认真读马列著作和毛主席著作，从思想上和理论上彻底清算林彪的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及其所宣扬的孔孟之道，在斗争中改造和建设理论队伍，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而战斗！

《荀子》一书现存三十二篇。我们从有关哲学、政治、经济、军事、教育等方面选注了十六篇。每篇选文分提要、原文、注释、译文四部分。原文，参照前人的校勘，作了必要的改正，在不致造成歧义的情况下，尽量采用简化字，不用异体字。注释，加强对原著中的重要观点和段落的评注。译文，采取直译和意译相结合的方法。

我们的注释工作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实行了老、中、青三结合和工农兵。专业工作者、领导干部三结合，发挥了工农兵的主力军作用。同我们一起进行注释工作的有：长春第一汽车制造厂锻造分厂、动力分厂、工具分厂、长春胶合板厂、吉林热电厂、吉林炭素厂、吉林铁路局、扶余县榆树沟公社立新大队、中国人民解放军三〇二五部队等单位的工农兵理论组。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时间匆促，缺点错误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

目 录

天	论	1
解	蔽	18
正	名	44
性	恶	68
礼	论	88
王	制	119
非	相	155
君	道	172
王	霸	200
强	国	229
儒	效	248
非十二子		277
富	国	293
议	兵	324
<u>劝</u>	学	350
<u>成</u>	相	366

天 论

【提要】《天论》是荀况批判儒家唯心主义“天命论”的重要哲学著作。荀况以“天人相分”、人定胜天的战斗的哲学思想，回击了儒家“知天命”、“畏天命”、“天人相与”、“君权神授”等反动理论，从而把“对天国的批判就变成对尘世的批判”（马克思），为新兴地主阶级进行社会变革、实行法家路线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根据。

《天论》的主要观点是：一、天是没有意志的自然界，它按照一定的规律在运行，与社会的治乱无关，必须“明于天人之分”；二、人要顺应自然，但不应坐等自然的恩赐，更不要迷信“天命论”的胡说，要“制天命而用之”；三、天变不足畏，“人妖则可畏也”，因此要把斗争锋芒指向奴隶主复辟势力。荀况这种朴素的唯物主义思想，是对古代关于“天”的观念的一次革命，反映了新兴地主阶级在上升时期的生气勃勃的革命精神。

荀况的唯物主义也是有其时代和阶级的局限的。他提出的“知天”，基本上没有超出直观所许可的范围，因而没有找到认识自然和改造自然的根本途径。在社会问题上，他把封建制度理想化、永恒化，这是他剥削阶级的偏见。

今天研究《天论》，我们要发扬“人定胜天”的革命思想，批判一切没落阶级的反动世界观。要积极投入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三大革命运动，用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

思想认识世界、改造世界，加快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步伐。

天行有常^①，不为尧存^②，不为桀亡^③。应之以治则吉，应之以乱则凶^④。强本而节用^⑥，则天不能贫；养备而动时^⑥，则天不能病；循道而不贰^⑦，则天不能祸。故水旱不能使之饥^⑧，寒暑不能使之疾，妖怪不能使之凶^⑨。本荒而用侈^⑩，则天不能使之富；养略而动罕^⑪，则天不能使之全^⑫；倍道而妄行^⑬，则天不能使之吉。故水旱未至而饥，寒暑未薄而疾^⑭，妖怪未至而凶。受时与治世同^⑮，而殃祸与治世异，不可以怨天，其道然也^⑯。故明于天人之分^⑰，则可谓至人矣^⑱。

①天——指自然界。行——运行。常——常规，一定的规律。

②尧——我国原始社会部落联盟的首领，古代传说中的贤君。

③桀——夏朝的最后一个君主，古代传说中的暴君。**按：**在这一句里，荀况针对儒家唯心主义的“天命论”，指出自然界的运行有一定的规律，这个规律和人类社会的治乱无关。④应（硬yìng）——适应，对待。治、乱——二者相对而言，治指合理的措施，乱指不合理的措施。“应之以治（乱）”，等于说“以治（乱）应之”。以，用。之，指自然规律。⑥本——指农桑，即农业生产。法家以农业为本，以商业为末。⑥养备——供养齐备，即衣食充足。动时——活动适时。

⑦循——遵循。旧本“循”作“脩”，据王念孙说改。道——指治理国家的基本原则。不贰——不三心二意，坚定不移。⑧饥——旧本下有“渴”字，据刘台拱说删。⑨妖怪——指自然界的一些奇怪现象，如下文提到的“星坠”、“木鸣”等等。古人不能解释这些现象，以为是妖怪。⑩荒——荒废。侈（尺chǐ）——浪费，奢侈。⑪养略——供养减少，即衣食不充足。略，减少。动罕——活动少。

⑯全——健全。 ⑰倍——通“背”，违背。 ⑲薄（搏bō）——迫近，侵袭。 ⑳受时——遇到的天时（指气候、节令等自然条件）。治世——社会安定的时期。 ㉑其道——指统治者所采取的政治措施。
㉒天人之分——天（自然）与人（社会）的区分。 按：荀况认为“天人相分”，天是天，人是人，天管不了人。这个唯物主义观点是和儒家“天人相与”的唯心主义谬论根本对立的。 ㉓至人——即下文所说的“圣人”。这里是指明白“天人相分”的人，与儒家所谓“知天命”的圣人，是截然不同的。

不为而成，不求而得，夫是之谓天职^①。如是者，虽深，其人不加虑焉^②；虽大，不加能焉^③；虽精，不加察焉^④；夫是之谓不与天争职^⑤。天有其时^⑥，地有其财^⑦，人有其治^⑧，夫是之谓能参^⑨。舍其所以参^⑩，而愿其所参^⑪，则惑矣^⑫。

①夫（服fū）——发语词。是——这。天职——自然的职能。按：儒家认为天是有人格和意志的上帝，荀况却认为天是无意识、无目的的自然，这是两条根本对立的思想路线。 ②其人——指上文的“至人”。虑——思虑。 ③不加能——不施加才能，即不加干预。 ④精——精微，微妙。察——观察，追究。 ⑤不与天争职——不与自然争职能。按：这是针对儒家“受命于天”的骗人鬼话而提出来的朴素唯物主义观点，在当时是有进步意义的。但他没有强调人们要揭开自然界的秘密，就这一点说，是他的阶级和时代的局限。 ⑥时——四时的变化。 ⑦财——蕴藏的财富。 ⑧治——指掌握天时、利用地财的办法。 ⑨能参（餐can）——能与天地互相配合。参，参与，配合。 ⑩所以参——用以配合天地的人为的努力。 ⑪愿——指望。所参——所配合的对象，即天地。 ⑫惑——迷惑，糊涂。

列星随旋，日月递照^①，四时代御^②，阴阳大化^③，

风雨博施^④，万物各得其和以生^⑥，各得其养以成^⑥。不见其事而见其功，夫是之谓神。皆知其所以成，莫知其无形^⑦，夫是之谓天。唯圣人为不求知天^⑧。

①递——交替。 ②代御——替代运行。 ③阴阳——阴气和阳气。古代朴素唯物主义认为，宇宙万物是这两种对立的气体相互作用所产生的“和气”构成的。化——化育，生育。 ④博——广博，普遍。 ⑤其和——以上各种自然条件的协调作用。 ⑥其养——以上各种自然条件的滋养。 ⑦莫——没有人。无形——指自然生成万物那种不露行迹的生成过程。 ⑧按：这里，荀况对儒家借以骗人的“天”、“神”，给以朴素的唯物主义的解释。“不求知天”，就是对无形迹可寻的自然生成过程，不作主观臆断。这是对唯心主义“天道观”的批判。

天职既立，天功既成，形具而神生^①，好恶喜怒哀乐臧焉^②，夫是之谓天情^③。耳目鼻口形，能各有接而不相能也^④，夫是之谓天官^⑤。心居中虚^⑥，以治五官，夫是之谓天君^⑦。财非其类以养其类^⑧，夫是之谓天养^⑨。顺其类者谓之福，逆其类者谓之祸，夫是之谓天政^⑩。暗其天君，乱其天官，弃其天养，逆其天政，背其天情，以丧天功^⑪，夫是之谓大凶^⑫。圣人清其天君，正其天官，备其天养，顺其天政，养其天情，以全其天功。如是，则知其所为，知其所不为矣，则天地官而万物役矣^⑬。其行曲治^⑭，其养曲适，其生不伤，夫是之谓知天^⑮。

①形——形体，身。神——精神。按：荀况认为，人由于自然的职能

和功效，才有了形体；人的形体具备了，精神也就随之而产生。“形具而神生”是一个唯物主义哲学观点，是物质第一性、精神第二性的明确表述。②臧——通“藏”。焉——于此。③天情——指人的情感。④能——本能。接——接触外界事物。不相能——本能不能互相替代。⑤天官——指人的感官。⑥中虚——指人的胸膛。⑦天君——古人错误地认为心是思维器官，象国君统帅四方那样，对其他感觉器官起统帅作用，所以荀况称心为“天君”。⑧财——通“裁”，裁成，利用。其类——指人类。⑨天养——自然的供养。⑩天政——自然的“政令”，指自然界对人类生活的制约，就象国家的政令一样，不能违抗。⑪以——这里相当于“而”。⑫大凶——大灾祸。⑬官——尽职，服务。役——役使。⑭曲——周遍，各个方面。治——有条理。⑮按：荀况认为，只有做到顺乎自然，使天地万物为人类服务，才可以说是“知天”，这是对“知天”作的朴素的唯物主义解释。

故大巧在所不为^①，大智在所不虑^②。所志于天者^③，已其见象之可以期者矣^④。所志于地者，已其见宜之可以息者矣^⑤。所志于四时者，已其见数之可以事者矣^⑥。所志于阴阳者，已其见和之可以治者矣^⑦。官人守天^⑧，而自为守道也^⑨。

①在所不为——有所不为，即不去做那种不能做的事情。②在所不虑——有所不虑，即不去想那种不能想的问题。以上二句是说对“不见其事”的“无形”的自然不加干预，不加思虑。③志——通“识”，认识，研究。④已——通“以”，根据，见（现xiàn）——同“现”，显现。象——天象，日月星辰运转的规律。期——预期，推测。⑤宜——土宜，土地适宜作物生长的条件。息——生长。⑥数——时序，春耕、夏长、秋收、冬藏的农业季节性规律。事——从事，指耕作。⑦和——调和，阴阳相交所产生的“和气”。旧本误作“知”字，据王念孙说改。⑧官人——指掌管天文、历象等方面的